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0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了《声明与承诺》:承诺所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期限:2011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2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的股份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股权总数的25%;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份公司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权总数的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六个月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鸿敏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相关公司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0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水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重庆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 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在履行中的承诺

公司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为三峡水利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三峡水利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下列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中心和本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三峡水利主营业务(发电、供电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中心和本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三峡水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中心和本中心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单位(除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三峡水利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三峡水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如因本中心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三峡水利造成损失,本中心将赔偿三峡水利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09年7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4-00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7日、10日和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就近期有关市场传闻和媒体报道,经核实做如下说明:

1)、公司自去年底开始向市场推出两款基于"阿里云"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迄今为止销售量不到一万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与阿里巴巴公司的合作事项。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波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近期推出的"波导微我"微网站建站服务,是公司利用腾讯公司开放的微信公众平台的开发接口,协助中、小、微企业以便捷的方式建立自己的微网站。企业用户可以通过微我互动管理平台,轻松管理自己的微网站及各类信息,从而打造各具特色的微网站,并面向关注其微网站的客户提供各类营销服务。该项目现正处于业务初创阶段,2014年销售收入预计在500万元人民币左右,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2、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没有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腔制人发函核实,经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4-00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证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现就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列示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第1项承诺期满后,每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15%; 3、不以低于2005年6月17日前30个交易日算术平均值的185%(6.00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	承诺时间:2005年8月 承诺期限:永久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1、解锁日上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30亿元、40亿元、50亿元; 3、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亿元、3.25亿元、3.9亿元; 4、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8%。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承诺时间:2011年5月 承诺期限:3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13年9月 承诺期限:3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13年9月 承诺期限:1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王锴、逯兰凤、韩秀华、丁杰、王福军	王锴、逯兰凤、韩秀华、丁杰、王福军在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640万元、13,970万元、16,760万元。 若以上承诺业绩未达到,则以上五位自然人股东应就对应的80%的股权份额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承诺时间:2012年7月 承诺期限:3年	是	是

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止至2013年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公司于2004年8月5日公告《招股说明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公司目前没有进行实质性的生产,主要进行对外投资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与经营,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我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我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上市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我公司将督促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以及实际受我公司或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我公司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该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为持续进行的承诺。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枝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公司于2004年8月5日公告《招股说明书》,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枝作出如下承诺:

《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洲实业的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该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为持续进行的承诺。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会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8月25日公告《上市公告书》,在《上市公告书》中对如下事项作出了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如下规定:

(一)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有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披露;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

(五)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该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为持续进行的承诺。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董事会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7日公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度至2014年度),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根据《分红管理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2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该承诺期限为2012年度至2014年度,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在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一)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华帝股份与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进投资")分别于2012年8月24日、2012年10月24日、2012年11月21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奋进投资关于履行补充协议承诺函》,奋进投资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利润: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809.00万元、4,180.00万元、4,393.00万元。若百得厨卫当年经审计确认的实际盈利水平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利润数,奋进投资将向华帝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为确保补偿协议的有效履行,奋进投资承诺:"在补偿协议履行期间,本公司确保华帝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公司发行的4,200万股股份中的1,000万股不设置质押等可能妨碍本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2、补偿数量及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补偿测算期间,如百得厨卫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将对华帝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奋进投资以其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对于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余额,由奋进投资以现金进行补偿。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奋进投资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华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总数。假如华帝股份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数量,当年应补偿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补偿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华帝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奋进投资将向华帝股份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奋进投资所持华帝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奋进投资与华帝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奋进投资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奋进投资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奋进投资的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与华帝股份完全分开;奋进投资与华帝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投资百得厨卫之外,奋进投资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帝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奋进投资将百得厨卫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帝股份后且持有华帝股份5%以上股权期间,奋进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华帝股份目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奋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出具了关于与公司无同业竞争的《声明》,声明如下:"声明人本人及其亲属(亲属包括声明人的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投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帝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奋进投资与华帝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奋进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奋进投资确保与华帝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及其下属公司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奋进投资不发生占用华帝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华帝股份向奋进投资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确保奋进投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奋进投资与华帝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奋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声明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间接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间接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华帝股份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奋进投资就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限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除非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的情形或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奋进投资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帝股份回购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全部华帝股份的股票(包括华帝股份在该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奋进投资增持的华帝股份的股票)。

(六)关于交易对方出具无偿代替百得厨卫还款的承诺:根据百得厨卫2010年11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百得厨卫的1宗土地使用权及6项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13日,百得厨卫在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的贷款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根据奋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奋进投资承诺:若百得厨卫不能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能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奋进投资将无偿代替百得厨卫偿付该等债务。

该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为持续进行的承诺。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华帝股份在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华帝股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华帝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该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为持续进行的承诺。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九洲实业在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九洲实业作为华帝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九洲实业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华帝股份严格按照《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承诺对相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该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为持续进行的承诺。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日期:2006年7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协议转让承诺

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承诺: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即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承诺日期:2011年4月7日

承诺期限:2011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追加承诺

陈利浩先生承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日期:2013年2月28日

承诺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1日,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光科技")通知,荣光科技于2014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3.13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荣光科技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2月7日	19.55	253.1399	0.55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0日	19.61	500	1.08
	合 计			753.1399	1.63

至2011年6月,陈利浩先生仅通过其全资的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荣光科技28%的股份,不再是荣光科技的控股股东,详见公司2011-023号公告。但一致行动人关系未获解除。

荣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于2014年1月28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合计持有公司15.35%的股份。截止2014年2月10日,荣光科技与陈利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3.72%的股份,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累计减少1.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光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773.4915	3.84	1,020.3516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3.4915	3.84	1,020.3516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利浩先生已于2013年2月28日追加承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荣光科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也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荣光科技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14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称于2013年初由"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渝证监发〔2014〕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3年底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张松山先生、潘明欣先生、李生学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单位)以及未来成立之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同时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二、2011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利润补偿承诺

2009年9月29日,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与华邦制药签订《利润补偿协议》,2010年1月5日,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与华邦制药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2011年7月15日,交易对方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与华邦制药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约定:

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同意,若2011-2013年颖泰嘉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能实现盈利预测的11,280.26万元、14,629.99万元和18,920.00万元。交易对方将在就2011年、2012年、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向华邦制药补偿,该部分补偿的股份由华邦制药按一元的价格回购。

颖泰嘉和2011年、201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09.78万元、16,861.84万元,颖泰嘉和已完成2011年和2012年业绩承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各交易对方未出现未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形。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7月15日,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与颖泰嘉和存续主体之间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公平公正交易,保证作价公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故意压低或提高交易价格"。

为规范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邦旅业、张松山、潘明欣、李生学已出具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作为华邦制药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华邦制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华邦制药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邦制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邦制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邦制药利益的行为;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华邦制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处于正在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及汇邦旅业、张松山、潘明欣、李生学等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减少对外担保承诺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颖泰嘉和的交易对方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上虞颖泰若因对外担保产生损失,本人愿按照对颖泰嘉和的持股比例承担,保证颖泰嘉和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虞颖泰未因对外担保而产生损失,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4、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颖泰嘉和57.8113%股权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李生学、王榕、李学锋、于洁、母灿先、杨舰、顾建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华邦制药的股票。

交易对方张永忠、潘建明、王敏、林吉柏、崔湛欣、刘尚钟、王满、吴奎华、乔振、詹福康、王文军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华邦制药的股票;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华邦制药股份的30%;自前述限售期满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